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575號

原告 大庭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蔣興德

被告 劉正舟（原名：劉振作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社區管理費，自民國111年4月起至113年9月止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00元，為此，爰聲明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9,5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催繳函、建物謄本、住戶規約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
1	16,900元	113年9月25日
2	2,600元	113年10月22日